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陳宇捷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57
傳真：02-27202005
電子信箱：oa-075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用字第1110106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令各1份 (19518456_1110106109_1_ATTACHMENT1.pdf、
19518456_1110106109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
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」業經內政部以111年2月18日台內
地字第1110260791號令廢止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11年2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102607912號函辦
理，隨文檢送該函及旨揭號令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